

# 提前赎回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会计计量

杨晓杰 王兴敏

(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哈尔滨 150040)

**【摘要】** 本文通过对实际利率法下提前赎回持有至到期投资计量的探讨,提出了“二次实际利率法”,并试图借助该方法来增强提前赎回持有至到期投资会计计量的合理性和可理解性,从而进一步完善实际利率法在持有至到期投资计量中的运用。

**【关键词】** 实际利率法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金融资产应当划分为下列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除了在初始确认时应当计算确定其实际利率,还要求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将实际利率法正确运用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计量的关键在于实际利率的确定。实际利率不仅会引起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各期投资收益之间的调整,更重要的是这些调整的结果最终会进入利润表,从而引起利润的波动。2007年央行连续6次加息,2008年又4次减息,这标志着自2006年12月开始的负利率时代已经终结。利率的调整无疑会对实际利率法在持有至到期投资计量中的运用产生影响,那么如何获得合理的实际利率呢?本文将结合提前赎回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计量实例予以探讨。

## 一、提前赎回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计量及会计处理

由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债权性投资(如从二级市场上购入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金融债券),因此本文将债权性投资为例对实际利率法在持有至到期投资计量中的运用进行探讨。

例:20×1年1月1日,乙公司以110 000元的价格从活跃市场上购入B公司5年期债券,面值100 000元,票面利率8%,发生交易费用2 986元,按年支付利息,本金最后一次支付。合同同时约定,该债券的发行方在遇到特定情况时可以将债券赎回,且不需要为提前赎回支付额外款项。不考虑所得税、减值损失等因素。乙公司按照风险管理要求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将取得的债券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假定到20×3年1月1日,乙公司预计在该年末将会有一半持有至到期投资被赎回。

目前,实务中对于债券提前赎回的处理方法是采用实际利率法对变动当年的期初摊余成本进行调整,并将调整额计入当期损益。

先计算该债券的实际利率,以对其进行初始确认: $100\,000 \times 8\% \times (P/A, r, 5) + 100\,000 \times (P/F, r, 5) = 112\,986$ 。运用“试误法”

和“插值法”,得到债券初始确认时的实际利率 $r \approx 5\%$ 。

再对20×3年1月1日的期初摊余成本进行调整,得:

$$(50\,000 + 8\,000) \times (P/F, 5\%, 1) + 4\,000 \times (P/F, 5\%, 2) + (50\,000 + 4\,000) \times (P/F, 5\%, 3) = 105\,512$$

具体计算见表1:

表1 金额单位:元

年份	期初摊余成本	实际利息收入	现金流入		利息调整	本金收回	期末摊余成本
	(1)	(2)= (1)×5%	(3)	(4)	(5)=(2) -(3)	(6)	(7)= (1)+(5) +(6)
20×1	112 986	5 649*1	8 000	—	-2 351	—	110 635
20×2	110 635	5 532	8 000	—	-2 468	—	108 167
20×3	105 512	5 276	8 000	50 000	-2 724	-50 000	52 788
20×4	52 788	2 639	4 000	—	-1 361	—	51 427
20×5	51 427	2 573*2	4 000	50 000	-1 427	-50 000	0
合计	—	21 669	132 000	—	-10 331*3	-100 000	—

\*1:数字四舍五入取整(下同)。

\*2:数字考虑了计算过程中出现的尾差2元(下面各例中20×5年实际利息收入均考虑了计算过程中出现的尾差)。

\*3:数字若包括期初摊余成本调整数-2 655元(105 512-108 167),应为-12 986元(-10 331-2 655)。

根据上述数据,乙公司的有关会计处理(实际收到票面利息的会计处理略)如下:

20×1年1月1日,购入债券。借: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100 000、——利息调整 12 986;贷:银行存款 112 986。

20×1年12月31日,确认实际利息收入(各年末确认实际利息收入的分录类似)。借:应收利息 8 000;贷:投资收益 5 649,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2 351。

20×3年1月1日,调整期初摊余成本。借:投资收益 2 655;贷: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2 655。

20×3年12月31日,赎回一半本金。借:银行存款 50 000;贷: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50 000。

20×5年12月31日,收回剩余本金。借:银行存款 50 000;  
贷: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50 000。

这里,按照实际利率法对债券赎回当年调整的期初摊余成本与上一年期末摊余成本的差额-2 655元,实质上是在债券持有期间对折(溢)价的一种摊销。

对上述方法进行深入分析后不难发现,上述方法还存在不尽合理之处:

1. 不能保证会计信息的连续性和一致性。乙公司20×2年12月31日期末摊余成本为108 167元,而20×3年1月1日又变为105 512元,出现了-2 655元的差额。从理论上来说,乙公司20×3年期初摊余成本应等于20×2期末摊余成本,即20×3年期初摊余成本也应为108 167元。因此,这种调整期初摊余成本的做法势必造成摊余成本的“断层”(溢价时)或“重叠”(折价时),从而导致会计数据不连续,也缺乏一致性。

2. 成本与收益不能配比。从20×3年整个会计年度来看,该年的投资额为105 512元,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为2 621元(5 276-2 655),少于20×4年的投资收益2 639元;而20×4年的投资额为52 788元,将近为20×3年的一半,却获得了与该年差不多的投资收益。显然,成本与收益不能有效配比。这是因为将本该属于20×3年以后年度少得的投资收益在20×3年一次扣减,使得20×3年的投资收益减少,而相应地增加了20×3年以后各年度的投资收益。

3. 与历史成本相背离。该方法下,调整变动当年的期初摊余成本是基于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该年被赎回的一种预计,而这种预计又具有不确定性,至于到期末是否会发生实际赎回在期初是不得而知的。正是因为这种不确定性,“在会计学中,一般都认为,未来的价格完全不适用于会计记录”(利特尔顿,1989)。因此,对期初摊余成本进行调整就存在一定的随意性,而这种调整将会影响赎回当期及以后各期的投资收益,从而可能成为盈余管理者操纵利润的工具。

可见,上述方法存在不足的主要原因在于在整个债券存续期间始终采用初始确认的实际利率进行计量。事实上,在债券持有状况和未来现金流入金额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实际利率也应发生改变。如果仍采用统一的实际利率,则难以保证实际利息收入和利息调整的合理性,当然也就不能真实地反映以后期间的实际投资收益。

## 二、“二次实际利率法”的提出

现行会计准则虽然要求实际利率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但若持有至到期投资数额较大且对实际利率较敏感,则采用统一的实际利率就会对摊余成本产生较大的影响。笔者认为,实际利率的变动应当反映在债券持有状况和未来现金流入金额发生变化以后的各期,因此,应当在债券持有状况和未来现金流入金额发生变化后开始重新计算新的实际利率,于是笔者提出了“二次实际利率法”。仍以上例为基础对该方法的具体操作及账务处理进行说明。根据

20×3年期末摊余成本及以后两年的未来现金流入数据,可得:  
 $4\ 000 \times (P/A, r, 2) + 50\ 000 \times (P/F, r, 2) = 55\ 575$ 。

运用“试误法”和“插值法”,计算得到二次实际利率 $r \approx 2.49\%$ 。具体计算见表2(前两年数字同表1):

表2 金额单位:元

年份	期初摊余成本	实际利息收入	现金流入		利息调整	本金收回	期末摊余成本
	(1)	(2)*1	(3)	(4)	(5)=(2)- (3)	(6)	(7)= (1)+(5)+ (6)
20×3	108 167	5 408	8 000	50 000	-2 592	-50 000	55 575
20×4	55 575	1 384	4 000	—	-2 616	—	52 959
20×5	52 959	1 041	4 000	50 000	-2 959	-50 000	0

\* 1:20×3年实际利息收入仍按5%计算,后两年则按2.49%计算。

按照调整后的数据,乙公司的有关会计处理如下(仅列示变动年份以后的分录):

20×3年12月31日,确认实际利息收入,并确认被赎回一半的本金(各年末确认实际利息收入的分录类似)。借:应收利息 8 000;贷:投资收益 5 408,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2 592。借:银行存款 50 000;贷: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50 000。

20×5年12月31日,收回剩余本金。借:银行存款 50 000;贷: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50 000。

这样处理,可以直观地反映债券持有状况和未来现金流入金额发生变化以后各期真实的投资收益。

## 三、结语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实质上是以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将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折(溢)价进行科学合理的分摊,对名义利息进行调整,从而确定实际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的过程。较之以前采用的直线法,该方法更能体现市场信息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调节作用和货币的时间价值。然而在将实际利率法运用于可赎回债券时,笔者认为采用“二次实际利率法”可使计算结果更合理。当然在实际工作中,还应当以重要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为前提,合理把握“二次实际利率法”的运用。

##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8.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3. A.C.利特尔顿著.林志军等译.会计理论结构.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89
4. 曾艳芳.持有至到期投资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改变后的会计处理.财会月刊(会计),2008;3